

Circular Ref: 2022/0012

Date: 30 June 2022

租约并入提单——巧妙的思辨

在最新的仲裁 *London Arbitration 18/22* 一案中，仲裁庭重新审议和澄清了一些海事争议问题。

事实

- 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订立的一份租约中，原告船东将其船舶出租并履行一个从坦桑尼亚运输腰果至越南的航次。
- 没有起草租约，但是在 9 月 3 日的谈判 Re-cap（重述要点文件）邮件中反映有订约，且有形式租船合同。该合同中包含仲裁条款。
- 扣除无货/货物单据或与货物问题相关的费用佣金，日租金为 12,500 美金。
- 货主背书了五十张提单，每张提单背面都有经货主盖章。每张提单正面都有注明：“根据租约支付运费”。
- 每张提单背面都有注明：“所有背面所示日期的条件和条款、自由以及除外条款，包括法律适用和仲裁条款全部并入本提单”。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1:35 时装货结束后，船舶进行了货物熏蒸并在锚地等待熏蒸证明，证明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18 时签发。
- 船东提起仲裁诉求——（1）请求 87,196.18 美金的滞期损失；（2）62,500 美金运费税贷款的赔付；（3）承运人支付船东的款项中扣除的银行手续费 120 美金，仲裁开始后所支付款项的利息和费用。

仲裁庭裁决：

- 船东签发提单使得与货主形成合同关系。
- 提单中虽然没有并入有注明日期的租船合同，但是根据 *The SLS Everest* [1981] 2 Lloyd's Rep 389，一案，租约可以并入提单。
- 已有 Re-cap（重述要点文件）和形式租船合同的情况下，没有起草正式租船合同不应当成为争议。因此要点文件中的仲裁条款将赋予仲裁员管辖权。
- 根据 *The Saxon Star* [1958] 1 Lloyd's Rep 73 一案，并入提单的租约措辞譬如“承租人”变成“货主”，那么货主就需要承担被并入提单的条款所约定的关于装货、记录装卸时间以及支付滞期费的责任。货主根据租约需要承担滞期费，但是租约约定宽限货主/承租人三个小时，那么船东对于滞期的索赔应当减去三小时。
- 向承租人提供贷款被允许索赔。
- 利息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计算，这是装货结束后的一个合理时间以解决争议。

- 承租人应当支付自身费用，船东的费用以及仲裁的费用。
- 银行手续费用是由于船东的指示而产生，因此不予认同。

ALCO 抗辩险部（FDD department）为客户提供如下建议：

- 即使正式完整的租船合同并非必须起草，但是还是强烈建议起草一份租约以避免法律纠纷。
- 抗辩险部门全天候为 ALCO 客户提供服务。

Source of Information: 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